

ᠡᠯᠡᠳᠦᠰᠦ ᠰᠢ ᠮᠠᠮᠤ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ᠮᠤ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ᠮᠤ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ᠮᠤ ᠵᠢᠰᠢᠨ ᠮᠠᠮᠤ ᠵᠢᠰᠢᠨ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市监发〔2019〕11号

##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日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整治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十九届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局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十届纪委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紧盯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认真梳理本单位与民生相关职权清单，全面从严开展自查，持续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做到排查一批问题线索、治理一批重点难点、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完善一批规章制度。坚持精准监督，针对市场监管领域实际情况，既要在面上进行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又针对涉及民生领域的具体业务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措施对症、监督精准，以促进民生领域专项整治部署落实到位，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整治重点

围绕自治区纪委整治重点，结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主要从主体责任担当、民生工作落实和干部工作作风三个方面开展全面自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一)主体责任担当方面。**重点整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保障民生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民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等问题；对涉及民生领域的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在民生工作中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 具体排查问题：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是否存在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光说不练等问题；是否存在对上级精神学习不深不细，对新部署新要求不研究不掌握等问题。

2. 落实国务院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市场监管工作中，态度是否坚决、工作是否扎实，是否存在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推诿扯皮等问题。

3. 对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够不够，执行到不到位，在小微企业扶持、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商标品牌奖励以及食品药品和质量建设等方面的惠民政策是否存在落实不力等问题。

4. 对上级关于民生领域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能不能及时贯彻，是否存在有选择性的落实、变通，说一套做一套等问题。

5. 在巡视巡察及巡察验收、各类专项督查等监督检查情况整改过程中，是否存在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大事化

小、小事化了等问题。

**(二)民生工作落实方面。**重点整治民生领域存在的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在涉及民生的项目分配、审批、招投标和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问题；在市场监管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 **具体排查问题：**

1. 是否存在政务公开不真实、不及时、不全面，侵犯群众知情权的问题；是否存在不贪不占也不办事，不推不诿笑脸拒人，门好进、脸好看，事依然难办等问题。

2. 在“放管服”改革中，是否存在该减的环节不减、该省的流程不省、该批的项目不批、该放的权力不放或“放而不管”，推动落实“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工作机制不到位等问题。

3. 在服务民营经济方面，是否存在服务态度不积极、不重视、不尊重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政商沟通交流欠缺等问题。

4. 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关乎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方面，是否存在对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现场核查擅自提高或降低审核标准、违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故意刁难，徇私谋利等问题。

5. 是否存在查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的问题；是否及时治理校园周边违规销售辣条等问题食品，保健品行

业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的食品药品问题。

6. 在质量管理、计量管理、标准化建设、产品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是否存在履责不严，工作打折扣、搞变通，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三）干部工作作风方面。**重点整治在民生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盲目决策、弄虚作假、脱离实际，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办事不公等问题；在涉及民生事项中执法不严、暗箱操作、权力寻租，为违纪违法人员充当“保护伞”问题；窗口岗位人员在审批和服务中冷硬横推，不按照权利清单和业务流程开展工作，随意设立条件、标准等问题。

#### **具体排查问题：**

1. 工作作风方面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弄虚作假、作表面文章，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等问题。

2. 在工作纪律方面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无故缺勤、擅自离岗等问题。

3. 是否存在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民生关切、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处理消费者投诉，满足消费者合理诉求推诿扯皮，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等问题。

4. 窗口岗位工作人员在企业准入环节和注销环节，以及市场

监管各类许可审批环节等方面是否存在首问不负责，回复、解答不热情，设置障碍，刁难群众，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工作简单粗暴等问题。

5. 在执法办案方面，是否存在发现问题不处理，视违法行为而不见，收到案件线索不核查、不处理，立案不实，玩忽职守、消极执法等问题；是否存在受理、处理投诉不及时，办理案件超时效，违法行为该查处的不查处，该移送的不移送，该公示的不公示等问题；是否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权力寻租，为违纪违法人员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要求。**局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务求实效。党组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整治行动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亲自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市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牵头抓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总体工作，本着“本系统什么问题群众反映最为不满、最为强烈，就要重点开展针对性整治”的原则，广泛开展排查，拓宽问题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推动整治工作前进。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治方案，严格对照整治重点，主动开展自查，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前发现的问题苗头，及时上报问题线索，坚决杜绝损害群众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畅通举报渠道，规范线索处置。**通过张贴公告、网络

发布信息、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专项整治重点和举报受理方式，公开单位通信地址及举报热线，建立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的群众投诉举报途径，全面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和受理的涉及民生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整改工作情况建立专门台帐，进行规范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三）坚持问题导向，严肃追责问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大典型责任事故、情节清晰具体的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审查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局党组将适时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调研督查和指导，对查处不严、进展缓慢，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进行约谈；对在整治工作中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查摆问题不准不实，整治不深入、不彻底、表面应付，瞒压问题不查的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进行通报，对主要负责人提醒、约谈、问责。对典型问题和案件将点名道姓进行公开通报曝光。

**（四）抓好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要指导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对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全面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和廉政风险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推动主体责任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公室对全局规范性、制度性文件进行集中梳理，认真研究论证审核，逐一甄别、修订、完善，做出坚决执行、修改、废止、失效等相关处理。要加大制度

执行力度，通过专项检查、集中检查、暗访抽查、信访受理等方式，加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做深做实做细的日常监督工作，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努力创新监管工作方式方法，注重从维护群众利益着眼，从解决群众关注的具体问题入手，从管理的薄弱环节抓起，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一批务实管理的监管制度，以制度建设巩固深化整治成果。

**（五）严格报告制度，定期调度工作。**局党组将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加强督办，对重点问题线索跟踪督办，适时召开工作调度会，推进整治工作进展。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制度，针对开展专项整治、问题线索受理和查处情况，认真填写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等三张清单（见附件），每月 20 日前将开展整治情况及三张清单上报市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2.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3.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整改清单

附件 1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序号	线索内容	涉及单位或个人	发现时间	线索来源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填报人：

附件 2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问题线索	责任单位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填表人：

附件 3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线索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填表人：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工作组

2019年4月2日印发

---